



洗錢防制檢討與前瞻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蘇南桓檢察官

前言

根據國際社會防制洗錢的經驗，犯罪行為中，諸如販毒、擄人勒贖、搶劫、經濟犯罪、貪污等，均常利用洗錢管道，從事黑錢漂白，以便合法使用其非法取得的錢財。現金是非法交易的主要媒介，其無須認定所有權且難以追蹤，不過由於現金太過顯眼、體積大等問題，因此須存在於金融機構或轉換成其他較適當的物品，如有價證券、珠寶、藝術品等。

我國於1996年為亞洲地區率先通過洗錢防制專法之國家。惟二十年來犯罪集團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洗錢管道不再囿於金融機構，甚至利用不動產、保險、訴訟管道等，然而本法歷次修正均以後階段之刑事追訴行為為核心，未能與國際規範接軌，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建立透明化之金流軌跡與可疑金流通報機制為目標，以致我國雖有專法，但防制洗錢效果仍屬有限。隨著各國對於洗錢防制之重視日增，特別是國際間金融活動往來日益密切，

非法金流利用層層複雜的各種名目、態樣，而移轉、分散至跨國不同據點，取得形式上合法來源的樣態以躲避查緝，檢調單位所面臨的被告，已非傳統個人被告，而係擁有龐大資金、法律專業團隊為後盾之犯罪集團。目前國際上有關打擊犯罪之討論，亦一再強調打擊犯罪除正面打擊，更重要的應自阻斷其金流著手，包括金流透明化之管制及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才能徹底杜絕犯罪。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簡稱APG）之會員國，有遵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FATF）於2012年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以下簡稱FATF四十項建議）規範之義務，而我國近來司法實務亦發現金融、經濟、詐欺及吸金等犯罪所占比率大幅升高，嚴重戕害我國金流秩序，影響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本次修正幅度相當大，目的在重建金流秩序為核心，特別是落實公、私部門在洗錢防制之相關作為，以強化我國洗錢防制



Feature Report

體質，並增進國際合作之法制建構為主，此為本條之立法目的。

國際金融機構遵循「洗錢防制暨反資恐」監督管理已越來越落實，我國也預定將在2018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預期政府將在這之前展開跨部會協調，以改善過去缺失。防範洗錢第一線的金融業者，勢必需強化反洗錢及資恐，以配合國際間落實洗錢防制。

洗錢防制回顧與檢討

由於以往洗錢案例層出不窮，可發現以下缺失：

一、漠視法規遵循

兆豐金控子公司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在法遵機制、防制洗錢及可疑交易申報上，涉及違反美國紐約州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的相關規定，遭紐約金融服務署（DFS）裁罰1.8億美元、約57億臺幣，相當於吐回兆豐紐行逾七年的獲利。這是首家臺資銀行遭美重罰，也反映出本國金融機構對法規遵循之漠視，尤其兆豐銀行在2009年亦曾因違反洗錢法規遭澳洲政府處罰，臺灣銀行南非分行也曾因防制洗錢法遵循有缺失，遭南非中央銀行開罰500萬南非幣、折合新臺幣超過1,000萬元，足徵此法規遵循問題之嚴重，有待積極改進。尤應加強

- 1、建立內控制度與法令遵循制度及規範；
- 2、針對所在地適用的相關法令進行全面性風險評估；
- 3、建立總公司與海外子（分）公司獨立、

專任的法令遵循主管，並確保有足夠資源與人力落實相關業務；

- 4、檢視現行保密／反洗錢電腦資訊系統，並確保其功能與設定是否有效達到相關法遵業務需求且分散風險；
- 5、要求針對法令遵循進行獨立審查；
- 6、建立並執行有效的訓練，確保相關人員具備應有法遵知識及資格；
- 7、法遵不能只當「成本」。

二、防制洗錢基本信念不足

為有效防制洗錢，金融業應建立基本信念，並有充分的智慧與勇氣放棄一個不好的客戶。過去植基於以客為尊的理念，導致開戶浮濫、監控鬆散，致使不法之徒得以利用金融管道洗錢。甚且發生如新竹一信南寮分社主管，替老主顧「漁業大戶」代填單存提款，一年多來「不下兩三百次」，且刻意規避大額交易申報，而遭法院認定替詐騙集團洗錢，判刑2年2月入獄服刑，即是金融人員基本信念不足之慘痛教訓。

三、「認識你的客戶」政策不落實

販毒、擄人勒贖、搶劫、經濟犯罪、貪污犯固然會洗錢，但某些專業人士如金融家、會計師、律師等，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管道，常幫助重大罪犯洗錢，以牟取不法佣金。而恐怖分子亦會透過洗錢途徑壯大其規模與影響。故洗錢者為避免執法（司法）機關追查出基本的重大犯罪、安全享受因重大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產、利用犯罪所得再次投資於犯罪、甚或賺取專業服務的利潤，必然積極漂白不法所得洗錢。



然而，由於金融業競爭激烈，追求業績乃成為認識你的客戶政策失敗的主因，甚且發生如幸福人壽淘空案中，竟有銀行理專為求業績而協助該人壽董事長淘空120億元之駭人案例。

另外，此認識你的客戶政策未落實，亦導致人頭戶猖獗，此又為金融犯罪及詐騙犯罪無法根絕之禍首。

四、「認識你的職員」政策不落實

依據防制犯罪之經驗，內部人是犯罪之主要原因之一，而認識你的職員政策乃防制洗錢之重要措施，故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五、大額交易申報未併留意申報疑似交易

依據調查局目前公布資料，近5年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件數統計

年 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申報件數	3,836,757	3,726,585	3,995,726	4,107,745	3,934,708

其中，104年申報300萬至500萬92825件、500萬至1000萬38692件、1000萬至3000萬8855件、2000萬至3000萬2393件、3000萬以上4632件，則依據現金轉帳及支票付款之便利，此種巨額現金交易顯有可疑，但金融機構罕見併申報疑似交易，有待儘速改進。

六、強化疑似洗錢申報作業

依據調查局公布資料，104年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件數統計：本國銀行近5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件數統計表

年 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申報件數	7,514	6,137	6,266	6,890	9,656

- 1、職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 2、職員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
- 3、職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並要注意強制休假及定期不定期輪調

可惜過去即因高雄企銀未落實此政策，導致一員工因簽賭成性，竟冒貸2億7千萬元花用一空。最近台北富邦銀行也爆發員工監守自盜案，一名趙姓出納平時負責統計金庫跟ATM庫存現金，但他藉由職務之便，每日現金庫存明細表上灌水A走現金，一年侵占1,600萬元，幸好富邦有強制休假制度，該行員遭命休假後，因擔心被同事發現，自行到台北地檢署自首遭起訴判刑。

9,139件、外商銀行24件、信用合作社43件、農漁會信用部14件、證券商5件、期貨商0件、票券金融公司0件、保險公司59件、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345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0件、證券集中保管事業20件、信用卡公司5件，合計9,656件。

由此數字可見我國金融機構對疑似交易報告有待加強，其中證券期貨業者僅申報5件、0件，應再努力強化。尤其下列情形宜考慮申報疑似交易：



- 1、客戶大額交易，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2、使用三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顯有異常情事者。
- 3、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交易者。
- 4、新開戶或一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交易者。
- 5、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交易，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6、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7、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 8、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 9、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10、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面對面業務往來或交易時，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
- 11、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12、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13、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前瞻洗錢防制法修正重點

一、洗錢定義態樣強化

洗錢防制法第2條明訂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3、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有關其中「移轉財產」態樣，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將不法所得轉移登記至他人名下；另「變更財產」態樣，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用不法所得購買易於收藏變價及難以辨識來源之高價裸鑽，進而達成隱匿效果。再者，「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洗錢類型，例如：(1)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2)貿易洗錢態樣中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3)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4)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

至「取得、占有或使用」特定犯罪之犯



罪所得之洗錢態樣，例如：(1)知悉收受之財物為他人特定犯罪所得，為取得交易之獲利，仍收受該特定犯罪所得；(2)專業人士（如律師或會計師）明知或可得而知收受之財物為客戶特定犯罪所得，仍收受之。尤需注意者，縱使是公開市場上合理價格交易，亦不影響洗錢行為之成立，判斷重點仍在於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標的為特定犯罪之所得。

二、增列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共同協助防制洗錢（本法第5條）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1、銀樓業。
- 2、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3、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1) 買賣不動產。
 - (2)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3)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4)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 (5)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 4、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1)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3)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

訊或管理地址。

- (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5、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二項建議，指出「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遇有下列狀況應遵循『第十項建議』客戶審查要求及『第十一項建議』交易紀錄保存要求：(1)賭場、(2)不動產經紀人、(3)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4)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與會計師為客戶進行下列交易時：買賣不動產；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為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所需之資金安排；設立、營運或管理法人或信託或其他與信託類似之協議…」，第二十三項建議係非金融專業人員應適用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義務。因此，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代理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特定金融交易時，應負有客戶審查義務、交易紀錄保存義務，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義務。惟現行條文第2項僅限於「機構」，而未及於自然人，為使相關機關得依法指定獨立執業之專業人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故增訂第3項明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以符合上開國際規範精神。

三、以風險為基礎嚴謹客戶審查程序，防杜人頭戶

本法第7條明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



Feature Report

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分別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於特定場合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且上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規範，應以法律明文規定。又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依FATF四十項建議應以風險為本，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之審查。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二項建議，金融機構對於擔任政治上重要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close associates）等，除執行一般客戶審查措施外，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依FATF四十項建議第十項及第二十二項建議，無法完成客戶審查程序時，應不得開立帳戶、開始業務關係、執行交易，或應終止業務關係，並應考量對客戶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是如第5條第1項至第3項之機構或人員因無法完成客戶審查程序而終止業務關係，或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並同時終止業務關係，均屬業務終止之正當事由。

四、全球合作防制洗錢

本法第11條明訂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1、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2、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3、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1、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2、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3、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十九項建議與註釋，對於高風險國家，各國應能夠要求或獨立採取適當防制措施（counter-measure），此等防制措施位於被列名國包含要求金融機構運用特定之強化客戶審查措施、對於與被列名國家或該國個人之業務往來關係或金融交易予以限制、禁止金融機構信賴位於被列名國家之第三者所為之客戶審查程序、要求金融機構審查、修正或在必要情形下終止與列名國家金融機構之通匯關係等。

五、全力防堵黑錢運送洗錢

本法第12條：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



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1、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
- 2、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 3、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 4、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十二項建議，要求各國應該有相關措施可以偵測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包括憑藉申報制度或其他揭露制度。且各國應確保相關機關有法律授權，可以對被懷疑與洗錢有關或未據實申報、揭露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能夠加以扣留及沒收。

六、加重洗錢罪責，並增定特殊洗錢罪

本法第14條明訂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且未遂犯罰之。另第15條規定特殊洗錢罪，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 1、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2、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3、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惟此種特殊洗錢罪，應適度限制其適用範圍，明定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產無

合理來源，與收入顯不相當，且其取得以符合下列列舉之類型者為限：

類型一：行為人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行為人特別使用冒名或假名方式進行金融交易，規避金融機構之客戶審查機制，產生金流追蹤斷點，影響金融交易秩序。

類型二：行為人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行為人雖未使用冒名或假名之方式為交易，然行為人以不正方法，例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使用，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此又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車手在臺以複製或收受包裹取得之提款卡大額提取詐騙款項案件為常見。況現今個人申請金融帳戶極為便利，行為人捨此而購買或租用帳戶，甚至詐取帳戶使用，顯具高度隱匿資產之動機，更助長洗錢犯罪發生，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類型三：行為人以不正方法規避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及大額與可疑交易申報等規範，例如：提供不實資料，或為規避現金交易50萬元以上即須進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規定，刻意將單筆400萬元款項，拆解為十筆40萬元交易，顯亦有隱匿其資產用意。

結語

洗錢防制，人人有責，為了下一代，為了臺灣，為了公平正義，我們不能再坐視洗錢者淘空臺灣、淘空我們的未來。共勉之。

出境入境 誠實申報

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 for Cross-border Declaration

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自106年6月28日起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Since June 28, 2017



通關攜帶下列物品應誠實申報

Cross-border travelers carrying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required to declare to the Customs

現鈔 Currency	新臺幣現鈔 NTD	總價值逾 新臺幣10萬元 Over NTD 100,000
	人民幣現鈔 RMB	總價值逾 人民幣2萬元 Over RMB 20,000
	外幣現鈔 Foreign Currency	總價值逾等值 美金10,000元 Over the value equivalent to USD 10,000
無記名有價證券 Bearer Negotiable Securities		總面額逾等值 美金10,000元 Over the value equivalent to USD 10,000
黃金 Gold		總價值逾等值 美金20,000元 Over the value equivalent to USD 20,000
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白金 Diamonds, Precious Stones, Platinum not for personal use		總價值逾等值 新臺幣50萬元 Over the value equivalent to NTD 500,000

- ◆ 未申報或申報不實將**依法沒入**，或處以**罰鍰**。
Failure to declare in full, the undeclared will be confiscated or fined.
- ◆ 以**貨物運送**、**快遞**或**郵寄**等方式運送上開物品者，亦應遵守相關規定。
Delivery via shipment, express delivery, or mail, is also required to declare to the Customs.

洗錢防制 全民一致

行政院

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財政部

關務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